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10,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5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光洪	101,510,615	99.9997	是
4.02	张炎良	101,510,615	99.9997	是
4.03	丁旭升	101,510,615	99.9997	是
4.04	陈伯翔	101,510,615	99.9997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望	101,510,615	99.9997	是
5.02	邵煜	101,510,615	99.9997	是
5.03	张万荣	101,510,615	99.9997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吴忆明	101,510,615	99.9997	是
6.02	贾中星	101,510,615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吴光洪	8,189,015	99.9963				
4.02	张炎良	8,189,015	99.9963				
4.03	丁旭升	8,189,015	99.9963				
4.04	陈伯翔	8,189,015	99.9963				
5.01	董望	8,189,015	99.9963				
5.02	邵煜	8,189,015	99.9963				
5.03	张万荣	8,189,015	99.996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

(1)选举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吴光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董望先生、邵煜先生、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董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张万荣先生、董望先生、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张万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光洪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总裁,陈伯翔先生、李寿仁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戴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童雪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光洪先生简历

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任世界园艺协会木犀属品种国际登录中心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当选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炎良先生简历

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丁旭升先生简历

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吉浪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陈伯翔先生简历

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兼任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望先生简历

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6、邵煜先生简历

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7、张万荣先生简历

张万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教师,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8、李寿仁先生简历

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戴永华女士简历

戴永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出纳、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1、童雪萍女士简历

童雪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12、陈怡女士简历

陈怡女士,女,1997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年6月23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三十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年 7 月2021年3月,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3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忆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吴忆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忆明先生简历

吴忆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额度及期限: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5.分公司负责人: 叶挺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此次设立深圳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承接深圳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3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42,180,7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810%,其中: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8,775,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986% ;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405,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4% 。

8、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5人,代表股份3,405,6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824%。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875,4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2%;反对3,305,3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51%;反对3,305,3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5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8,875,1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50%;反对3,305,6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3%;反对3,305,6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担保相关内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39,174,7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87%;反对3,006,077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3%;反对3,006,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6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3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进行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就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分别用于甲方"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丙方"、"保荐机构") 于2022年3月28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810000349345000001
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430501626136000005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瑾、向君及项目组成员申佩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六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表现依据初步核算数据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经营态势稳中有进,收入利润稳健增长,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强基固本、守正创新、融合开放"新战略,围绕"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新定位,聚焦"大联接、大计算、大数据、大应用、大安全"五大主责主业,全面发力数字经济主航道,实现全年良好开局。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坚决落实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战略部署,加强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重推动基础业务发展,持续释放创新业务新动能,积极成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着力打造"经典重保"和"科技冬奥"。作为北京冬奥会唯一官方通信服务合作伙伴,公司充分运用5G、IPv6+、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助力北京冬奥会在"智慧办赛、智慧观赛、智慧参赛"等领域实现多个"全球首创"和"历史突破",擦亮联通"国家首席、政府首选、人民首信"重保品牌,展示通信技术实力,打造国际影响力。

2022年第一季度,本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与沟通,有机融合"合规有效的信息披露"与"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以"网络直播+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年度业绩发布会,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推动与投资者的高质量沟通。打破上市20年来传统,本公司首次系统优化月度自愿信息披露指标,自2022年3月起不再按月披露用户净增数,转而在 "泛在智联""创新应用""智慧服务""科技创新"等多个关键领域加大透明度,努力将月度自愿信息披露向更聚焦公司战略引领、更尊重行业规律、更符合市场关切、更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价值的方向转变。

2022年是本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新战略规划的起跑之年。本公司将持续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以贯彻落实公司"1+8+2"战略规划体系为工作主线,聚焦五大主责主业,稳增长、优网络、抓改革、提能力、强协同、防风险,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表现依据初步核算数据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2-02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已扣除股权激励形成的相关股份支付分摊费用1907.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5.61万元到3,485.61万元,同比增加33.08%到46.39%。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已扣除股权激励形成的相关股份支付分摊费用1907.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40.80万元到3,540.80万元,同比增加34.06%到47.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已扣除股权激励形成的相关股份支付分摊费用1907.9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485.61万元到3,485.61万元,同比增加33.08%到46.39%。

(2)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已扣除股权激励形成的相关股份支付分摊费用1907.9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40.80万元到3,540.80万元,同比增加34.06%到47.4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14.3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459.20万元。

每股收益:0.53元(已根据2021年调整后的股份数量进行重新计算列示)。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到汽车电子(含燃油车与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和光伏储能等新兴应用领域兴起以及电子元器件国产化加快、疫情持续等因素的影响,功率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高企。

围绕市场需求、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积极进行研发升级与产品技术迭代;持续开发与维护供应链资源,争取更多的产能支持;同时,优化市场结构、客户结构及产品结构,开拓新兴市场与开发重点客户(包括不限于汽车电子、光伏逆变和光伏储能、充电桩、高端工控、高端电动工具、5G基站电源、锂电池保护、植保无人机、植物照明、机器人等领域),最终实现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的较好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00万元–3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本次报告期分摊金额预计为1907.97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5日、2021年2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累计为子公司(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8,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同意公司预计2021年度将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包括未来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增加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关于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增加的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1年1月19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6月2日和2021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安福支行签订了相关贷款合同及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债务人: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安福支行

4、担保金额及范围:

(1)本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平都镇武功山大道25号2楼201、202室

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成立时间:2020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9MA396XY42C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资源利用及技术开发;禽畜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福侨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总资产	303.04	519.91
负债总额	19.41	28.93
净资产	283.63	490.98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51.37	–72.65
净利润	–51.37	–72.65

四、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37,088.3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6047.9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4.46亿元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澳门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或等值外币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1年	刘少云、韩丹提供最高额担保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环境投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侨银环境投资正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万元,期限为10年。公司拟为上述借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公司第二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被担保对象侨银环境投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中路94号506房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40257398E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工程环保设施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沉船沉物打捞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物清洁服务;防虫灭鼠服务;公厕保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侨银环境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侨银环境投资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1日
总资产	30,168.77	31,771.13
负债总额	21,463.41	23,106.66
净资产	8,705.37	8,664.47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3.22	2.14
利润总额	–67.29	–40.89
净利润	–67.29	–40.8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债务人:广州侨银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二)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

(三)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四)担保金额及范围:

1. 本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人民币40,000万元

2. 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六)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侨银环境投资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保证其开展业务资金需求得到满足。侨银环境投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结构健康,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37,088.36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4.75%。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6,047.97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1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信达澳银慧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鑫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目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健康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中证沪港深高股息精选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信达澳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匠心臻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周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星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至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领先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品质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恒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2年3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4890;基金简称: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4891)的销售机构。

从2022年03月29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9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财通证券将自2022年3月29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355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2	000356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3	000563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4	000564	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5	003161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6	004705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7	004706	南方祥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8	010353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9	010354	南方崇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10	012220	南方安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从2022年3月29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上述列表中的基金可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财通证券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财通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财通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财通证券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财通证券客服电话:95336,40086–96336

财通证券网址:www.ctse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